

## 附件五

## 本計畫試辦單位之補助項目及標準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一	開辦費用	<p>1. 補助範圍：</p> <p>(1)房屋租金：以服務據點為限，且如為試辦單位自有、兼做試辦單位設立之法人或事業機構會址或辦公處所在地、試辦單位負責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所有時，不予補助。</p> <p>(2)裝潢費：試辦單位視其提供服務或維護移工權益需要，用於改善環境及設備維護。</p> <p>(3)設備費：以租用為原則，可用於消防設備、辦公機具、場地設備、電腦及系統之軟硬體設備。</p> <p>2. 補助標準：</p> <p>(1)房屋租金：第一年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最高累計補助新臺幣四十八萬元。</p> <p>(2)裝潢費：每坪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3)設備費：以租用為原則，惟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單項設備，經說明其必要性得予購置。</p> <p>(4)裝潢費與設備費最高合併累計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限於開辦第一年內完成核銷。</p>
二	行政費	<p>1. 補助範圍：</p> <p>(1)試辦單位就其執行本計畫所需行政相關支出，包括水費、電費、電話費、網路費、郵費等。</p> <p>(2)員工福利、罰鍰、地價稅及房屋稅不予補助。</p> <p>2. 補助標準：按前項開辦費用最高累計補助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最長補助一年。</p>
三	人事費	<p>1. 補助對象：督導員。</p> <p>2. 補助標準：</p> <p>(1)薪資：比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機關「業務督導員」之薪資標準補助，依照工資明細覈實列支，最高補助「業務督導員」第二級起薪金額。</p> <p>(2)社會保險費用：包括法定雇主須提撥全民健康保險費及法定雇主因人事費衍生其擔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提撥，依投保單位負擔之額度覈實列支。</p> <p>(3)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最高以每月補助薪資之一點五個月計發。</p> <p>3. 補助額度：經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團體評核符合本計畫規定者，每一試辦單位得向本部申請督導員人事費補助一名，最長補助三年。</p>